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顾地科技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 阅了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 事会会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查看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顾地科技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 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52,598.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2]1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 2,913.08 万元全部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应付未付金额 2,855.46 万元和待执行合同金额 1,652.92 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已执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45.75 万元,其中,合同尾款金额 737.9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407.8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来源如下:

- 1、公司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完工后,湖北中天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鄂中造审字[2016]66 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等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鄂中造审字[2016]67 号),并经施工方确认认可,该项目基建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节余 1,334.27 万元;
 - 2、公司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设备支出确认节余50.50万元;
 - 3、募集资金存放新增利息收入23.06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	17597201040011275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59959993438	1, 252. 4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140012516010000358	746. 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31200401040068866	93. 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1013532430502	53. 21
合计		2, 145. 75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一)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 2,145.7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

款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顾地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国信证券对顾地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

保荐代表人:		
	邵立忠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